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23號9樓

電話：(03)433181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5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6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7~8		-
六、	權 益 變 動 表	9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10~11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2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2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2~14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24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4~25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5~49		六~二八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9~51		二九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1		三十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51~52		三一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3、55		三三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3		三三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3		三三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53~54		三三
	(十四) 營 運 部 門 資 訊	52		三二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6~6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精材公司主要收入為封裝服務收入及測試服務收入，對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

十八。本會計師針對本年度銷售較前一年度顯著成長之客戶，對其是否有未實際出貨即提前認列收入之風險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營業收入明細，核對客戶原始訂單、經簽收之出廠放行單或出口報單及統一發票或商業發票，並核對實際收款金額及匯款證明與收入認列之金額是否相符；尚未收款者則檢視是否在授信期間內，如已逾授信期間則進一步了解有無異常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9 日

精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510,150	37	\$ 2,112,281	2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 5,174	-	\$ 18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4,551	-	7,006	-	2170	應付帳款	173,781	2	239,304	3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十八及二九）	160,721	2	397,927	5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6,865	2	165,41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247,702	3	312,880	4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五）	325,887	3	287,621	4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附註八及二九）	1,047,375	11	725,261	9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1,004	-	154,336	2
1310	存貨（附註五及九）	273,986	3	275,18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407,697	4	118,49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640	-	2,61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七）	33,157	-	39,18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九）	53,841	-	48,637	1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九）	431,457	5	396,157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299,966</u>	<u>56</u>	<u>3,881,788</u>	<u>48</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35,022</u>	<u>16</u>	<u>1,400,533</u>	<u>17</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及三十）	3,853,333	41	3,892,324	48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十四）	368,483	4	339,703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208,108	2	253,949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七）	178,104	2	216,206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31,263	-	38,11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46,587</u>	<u>6</u>	<u>555,909</u>	<u>7</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60,383	1	91,714	1	2XXX	負債合計	<u>2,081,609</u>	<u>22</u>	<u>1,956,442</u>	<u>24</u>
1920	存出保證金	11,868	-	12,871	-		權益（附註十七）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六）	6,865	-	1,856	-		股 本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71,820</u>	<u>44</u>	<u>4,290,832</u>	<u>52</u>	3110	普通股股本	<u>2,713,643</u>	<u>29</u>	<u>2,713,643</u>	<u>33</u>
						3200	資本公積	<u>396,424</u>	<u>4</u>	<u>396,424</u>	<u>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8,452	4	190,53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3,901,658</u>	<u>41</u>	<u>2,915,573</u>	<u>36</u>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4,280,110</u>	<u>45</u>	<u>3,106,111</u>	<u>38</u>
						3XXX	權益合計	<u>7,390,177</u>	<u>78</u>	<u>6,216,178</u>	<u>7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471,786</u>	<u>100</u>	<u>\$ 8,172,620</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9,471,786</u>	<u>100</u>	<u>\$ 8,172,6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十八及二九）	\$ 7,731,797	100	\$ 7,667,3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五及二九）	<u>4,864,697</u>	<u>63</u>	<u>5,080,128</u>	<u>66</u>
5950	營業毛利	<u>2,867,100</u>	<u>37</u>	<u>2,587,215</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行銷費用	55,896	1	53,822	1
6200	管理費用	133,126	1	124,08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21,463</u>	<u>4</u>	<u>283,673</u>	<u>4</u>
6000	合 計	<u>510,485</u>	<u>6</u>	<u>461,577</u>	<u>6</u>
65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十九、二五及二九）	<u>102,086</u>	<u>1</u>	<u>82,304</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2,458,701</u>	<u>32</u>	<u>2,207,942</u>	<u>2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19,040	-	3,05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4,419)	-	(7,1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二）	<u>27,676</u>	<u>1</u>	<u>(5,076)</u>	<u>-</u>
7000	合 計	<u>42,297</u>	<u>1</u>	<u>(9,208)</u>	<u>-</u>
7900	稅前淨利	2,500,998	33	2,198,734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517,262)</u>	<u>(7)</u>	<u>(321,652)</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83,736</u>	<u>26</u>	<u>1,877,082</u>	<u>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4,356	-	\$ 2,05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4,356	-	2,05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88,092	26	\$ 1,879,133	25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31		\$ 6.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21		\$ 6.8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股 數 （ 仟 股 ）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餘 權 益 合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1,364	\$ 2,713,643	\$ 396,424	\$ 18,120	\$ 1,887,269	\$ 1,905,389	\$ 5,015,456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2,418	(172,418)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78,411)	(678,411)	(678,411)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877,082	1,877,082	1,877,082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u>2,051</u>	<u>2,051</u>	<u>2,051</u>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u>-</u>	<u>1,879,133</u>	<u>1,879,133</u>	<u>1,879,133</u>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1,364	2,713,643	396,424	190,538	2,915,573	3,106,111	6,216,178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7,914	(187,914)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814,093)	(814,093)	(814,093)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983,736	1,983,736	1,983,73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u>4,356</u>	<u>4,356</u>	<u>4,356</u>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u>-</u>	<u>1,988,092</u>	<u>1,988,092</u>	<u>1,988,092</u>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71,364</u>	<u>\$ 2,713,643</u>	<u>\$ 396,424</u>	<u>\$ 378,452</u>	<u>\$ 3,901,658</u>	<u>\$ 4,280,110</u>	<u>\$ 7,390,1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500,998	\$ 2,198,73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7,171	843,002
A20200	攤銷費用	14,470	18,160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68)	63
A20900	財務成本	4,419	7,183
A21200	利息收入	(19,040)	(3,0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31,926)	(31,56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28)	(107)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8,602)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656	(2,4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衍生金融工具	7,611	3,199
A31125	合約資產	237,214	(122,919)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65,238	(84,786)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322,114)	633,363
A31200	存 貨	1,198	(62,8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06)	4,31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445	(2,451)
A32150	應付帳款	(65,523)	(78,425)
A3218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8,266	27,231
A321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28,549)	454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5,300	(176,30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653)	(1,9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05,377	3,168,767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98,928)	(90,1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06,449</u>	<u>3,078,58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6,482)	(\$ 841,8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53	32,7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64)	(8,1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50	4,96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615)	(8,20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7,567</u>	<u>2,92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53,991</u>)	(<u>817,4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38,88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6,700)	(39,5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14,093)	(678,41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3,796</u>)	(<u>4,93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54,589</u>)	(<u>1,161,80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397,869	1,099,2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12,281</u>	<u>1,012,98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10,150</u>	<u>\$ 2,112,2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7 年 9 月 11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之晶圓級尺寸封裝、晶圓級後護層封裝及晶圓測試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3 月 30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 23 號 9 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已於 112 年 2 月 9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本公司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 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按交易日匯率予以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幾乎已達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為止。除上述者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折舊係採直線法提列，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3 至 32 年；機器設備，3 至 8 年；辦公設備，3 至 11 年；租賃改良，3 至 16 年；其他設備，3 至 11 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土地不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專門技術，20 年；電腦軟體成本，3 年；專利權，2 年；其他，2 至 5 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之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按可依合理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亦納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一)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符合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依相同金融資產種類分別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金融資產種類及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

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1)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2)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要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五) 收入認列

1. 封裝服務收入

本公司於客戶封裝服務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封裝服務係依客戶約定規格製造商品，由於客戶於封裝服務過程中即對商品取得控制，故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封裝服務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2. 測試服務收入

本公司於履行測試合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本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故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測試合約之收入。

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部分客戶則為發票日後 30 天。封裝及測試服務收入之對價為短期應收款，因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年度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

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已既得之員工認股權，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本公司於101年1月1日後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以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給與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認列為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及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其條件如附註四、(十五)所述。相關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列係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當年度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且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466,150	\$ 1,832,281
附買回條件公司債	44,000	280,000
	<u>\$ 3,510,150</u>	<u>\$ 2,112,28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4,551</u>	<u>\$ 7,006</u>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5,174</u>	<u>\$ 18</u>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Sell USD/ Buy NTD	112 年 1 月~112 年 3 月	USD 46,070/ NTD 1,414,325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Sell USD/ Buy NTD	111 年 1 月~111 年 3 月	USD 49,910/ NTD 1,388,197

八、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關係人</u>		
應收帳款	\$ 247,922	\$ 313,160
備抵損失	(<u>220</u>)	(<u>280</u>)
應收帳款淨額	<u>247,702</u>	<u>312,880</u>
<u>關 係 人</u>		
應收帳款	1,047,375	725,261
備抵損失	<u>-</u>	<u>-</u>
應收帳款淨額	<u>1,047,375</u>	<u>725,261</u>
合 計	<u>\$ 1,295,077</u>	<u>\$ 1,038,141</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部分客戶則為發票日後 30 天。本公司參考歷史經驗及考量個別客戶現時財務狀況及未來展望（如參考客戶所處產業展望以及未來一定期間之採購需求變化等），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另針對逾期超過 90 天且無其他信用保證方式之應收帳款係認列 100%備抵損失。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294,632	\$ 1,038,141
逾期 30 天	445	-
合 計	<u>\$ 1,295,077</u>	<u>\$ 1,038,14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80	\$ 241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60)	39
年底餘額	<u>\$ 220</u>	<u>\$ 280</u>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u>\$273,986</u>	<u>\$275,184</u>

本公司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中，分別包括下列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u>(\$ 4,978)</u>	<u>(\$ 6,589)</u>
出售下腳收入	<u>\$ 1,930</u>	<u>\$ 1,382</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 用	\$ 3,789,034	\$ 3,823,630
營業租賃出租	64,299	68,694
	<u>\$ 3,853,333</u>	<u>\$ 3,892,324</u>

(一) 自 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789,515	\$ 3,138,349	\$ 8,984,834	\$ 262,952	\$ 667,293	\$ 1,450,295	\$ 231,622	\$ 15,524,860
增 加	6,382	84,903	150,496	25,247	10,497	27,980	396,903	702,408
出售或報廢	-	(1,141)	(156,466)	-	(14,500)	(6,303)	-	(178,41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95,897</u>	<u>\$ 3,222,111</u>	<u>\$ 8,978,864</u>	<u>\$ 288,199</u>	<u>\$ 663,290</u>	<u>\$ 1,471,972</u>	<u>\$ 628,525</u>	<u>\$ 16,048,85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428,622	\$ 8,647,590	\$ 217,505	\$ 571,146	\$ 836,367	\$ -	\$ 11,701,230
折 舊	-	292,147	222,921	16,760	42,248	160,786	-	734,862
出售或報廢	-	(1,141)	(156,439)	-	(12,385)	(6,303)	-	(176,26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719,628</u>	<u>\$ 8,714,072</u>	<u>\$ 234,265</u>	<u>\$ 601,009</u>	<u>\$ 990,850</u>	<u>\$ -</u>	<u>\$ 12,259,82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795,897</u>	<u>\$ 1,502,483</u>	<u>\$ 264,792</u>	<u>\$ 53,934</u>	<u>\$ 62,281</u>	<u>\$ 481,122</u>	<u>\$ 628,525</u>	<u>\$ 3,789,034</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780,851	\$ 2,942,057	\$ 9,291,221	\$ 249,643	\$ 661,631	\$ 1,200,782	\$ 152,358	\$ 15,278,543
增 加	8,664	196,933	83,460	13,742	5,662	253,223	79,264	640,948
出售或報廢	-	(641)	(389,847)	(433)	-	(3,710)	-	(394,63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89,515</u>	<u>\$ 3,138,349</u>	<u>\$ 8,984,834</u>	<u>\$ 262,952</u>	<u>\$ 667,293</u>	<u>\$ 1,450,295</u>	<u>\$ 231,622</u>	<u>\$ 15,524,86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154,865	\$ 8,737,088	\$ 201,009	\$ 523,384	\$ 692,753	\$ -	\$ 11,309,099
折 舊	-	274,398	299,145	16,929	47,762	147,324	-	785,558
出售或報廢	-	(641)	(388,643)	(433)	-	(3,710)	-	(393,42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28,622</u>	<u>\$ 8,647,590</u>	<u>\$ 217,505</u>	<u>\$ 571,146</u>	<u>\$ 836,367</u>	<u>\$ -</u>	<u>\$ 11,701,230</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789,515</u>	<u>\$ 1,709,727</u>	<u>\$ 337,244</u>	<u>\$ 45,447</u>	<u>\$ 96,147</u>	<u>\$ 613,928</u>	<u>\$ 231,622</u>	<u>\$ 3,823,630</u>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無塵潔淨室等，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8 至 32 年、7 至 11 年及 10 至 11 年提列折舊；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蝕刻機、濺鍍機等，按其耐用年限 3 至 8 年提列折舊。

(二) 營業租賃出租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及12月31 日餘額	<u>\$ 155,399</u>	<u>\$ 2,009</u>	<u>\$ 21,909</u>	<u>\$ 179,317</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90,291	\$ 1,987	\$ 18,345	\$ 110,623
折舊費用	<u>2,683</u>	<u>22</u>	<u>1,690</u>	<u>4,395</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2,974</u>	<u>\$ 2,009</u>	<u>\$ 20,035</u>	<u>\$ 115,018</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62,425</u>	<u>\$ -</u>	<u>\$ 1,874</u>	<u>\$ 64,299</u>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5,399	\$ 2,009	\$ 21,584	\$ 178,992
增 添	-	-	325	32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399</u>	<u>\$ 2,009</u>	<u>\$ 21,909</u>	<u>\$ 179,317</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77,653	\$ 1,888	\$ 14,721	\$ 94,262
折舊費用	<u>12,638</u>	<u>99</u>	<u>3,624</u>	<u>16,361</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0,291</u>	<u>\$ 1,987</u>	<u>\$ 18,345</u>	<u>\$ 110,62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65,108</u>	<u>\$ 22</u>	<u>\$ 3,564</u>	<u>\$ 68,694</u>

本公司部分廠房及廠務設施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鈺公司），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賃期間為 1~2 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租金按月收取，租金收入及出租資產折舊帳列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項下。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

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承購權。與采鈺公司之出租合約係依實際產能調整租賃給付。

營業租賃出租自有建築物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1,528	\$ 69,350
1~5年	<u>70,275</u>	<u>-</u>
	<u>\$151,803</u>	<u>\$ 69,350</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係按其耐用年限2至5年予以計提折舊。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u>\$208,108</u>	<u>\$253,949</u>
使用權資產之（減少）增添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7,927)</u>	<u>\$ 33,600</u>
房屋及建築	<u>\$ 37,914</u>	<u>\$ 41,083</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3,157</u>	<u>\$ 39,187</u>
非流動	<u>\$178,104</u>	<u>\$216,20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u>0.84%~2.25%</u>	<u>0.84%~2.25%</u>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5~15年。於中壢工業區建築物租賃合約約定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租賃給付。另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

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9,097</u>	<u>\$ 4,06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8,579</u>	<u>\$ 47,017</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專 門 技 術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及其他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3,340	\$ 87,225	\$ 200,476	\$ 401,041
增 加	<u>-</u>	<u>3,840</u>	<u>3,775</u>	<u>7,615</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340</u>	<u>\$ 91,065</u>	<u>\$ 204,251</u>	<u>\$ 408,656</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3,340	\$ 82,330	\$ 167,253	\$ 362,923
增 加	<u>-</u>	<u>3,014</u>	<u>11,456</u>	<u>14,470</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340</u>	<u>\$ 85,344</u>	<u>\$ 178,709</u>	<u>\$ 377,393</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5,721</u>	<u>\$ 25,542</u>	<u>\$ 31,263</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3,340	\$ 82,950	\$ 196,546	\$ 392,836
增 加	<u>-</u>	<u>4,275</u>	<u>3,930</u>	<u>8,205</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340</u>	<u>\$ 87,225</u>	<u>\$ 200,476</u>	<u>\$ 401,041</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9,089	\$ 79,844	\$ 155,830	\$ 344,763
增 加	<u>4,251</u>	<u>2,486</u>	<u>11,423</u>	<u>18,160</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340</u>	<u>\$ 82,330</u>	<u>\$ 167,253</u>	<u>\$ 362,92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4,895</u>	<u>\$ 33,223</u>	<u>\$ 38,118</u>

本公司未有將上述無形資產提供設定質押作為擔保。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41,252	\$ 40,334
預付貨款	6,196	2,314
暫 付 款	4,195	5,989
應收退稅款	<u>2,198</u>	<u>-</u>
	<u>\$ 53,841</u>	<u>\$ 48,637</u>

十四、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除役成本	<u>\$368,483</u>	<u>\$339,703</u>
		<u>除役成本</u>
<u>111 年度</u>		
年初餘額		\$339,703
本年度提列		39,497
本年度沖銷		(2,115)
本年度迴轉		(8,602)
年底餘額		<u>\$368,483</u>
<u>110 年度</u>		
年初餘額		\$323,902
本年度提列		20,225
本年度沖銷		(4,424)
年底餘額		<u>\$339,703</u>

除役成本負債準備係拆卸、移除相關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

十五、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委外加工費	\$110,549	\$114,584
退款負債	45,600	23,033
應付電費	38,069	32,892
應付勞健保	31,947	29,668
應付退休金	15,607	14,653
應付防治污染處理費	9,602	10,930
應付租金	2,461	1,448
其他	<u>177,622</u>	<u>168,949</u>
	<u>\$431,457</u>	<u>\$396,157</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

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51,009 仟元及 52,296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已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416	\$ 51,0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7,281)	(52,904)
淨確定福利資產	(\$ 6,865)	(\$ 1,856)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1 年 1 月 1 日	\$ 51,048	(\$ 52,904)	(\$ 1,856)
利息費用 (收入)	355	(374)	(19)
認列於損益	355	(374)	(1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039)	(4,039)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0)	-	(10)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909)	-	(90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02	-	6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7)	(4,039)	(4,356)
雇主提撥	-	(634)	(634)
福利支付	(670)	670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50,416	(\$ 57,281)	(\$ 6,865)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0 年 1 月 1 日	\$ 52,804	(\$ 50,638)	\$ 2,166
利息費用 (收入)	184	(180)	4
認列於損益	184	(180)	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11)	(71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計畫假設變動	181	-	18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859	-	85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380)	-	(2,3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40)	(711)	(2,051)
雇主提撥	-	(1,975)	(1,975)
福利支付	(600)	600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51,048	(\$ 52,904)	(\$ 1,856)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用	(\$ 19)	\$ 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5%	0.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2.50%
離職率	0.39%	0.4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386)	(\$ 1,515)
減少 0.25%	\$ 1,441	\$ 1,57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414	\$ 1,546
減少 0.25%	(\$ 1,367)	(\$ 1,492)
離職率		
增加 10%	(\$ 42)	(\$ 56)
減少 10%	\$ 42	\$ 5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1,71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2 年

未折現之退休金福利支付到期分析

不超過1年	\$ 467	\$ 693
1~5年	7,601	5,971
超過5年	50,718	48,665
	<u>\$ 58,786</u>	<u>\$ 55,329</u>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0</u>	<u>40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0</u>	<u>\$ 4,00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仟股)	<u>271,364</u>	<u>271,364</u>
已發行股本	<u>\$ 2,713,643</u>	<u>\$ 2,713,64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2,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普通股溢價	<u>\$396,424</u>	<u>\$396,424</u>

註：依照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股票溢額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五。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據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1.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未來將視擴充計劃及投資資金之需求，於分派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2.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上述盈餘分派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盈 餘 分 派 案
年初未分配盈餘	\$ 163,086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262)
109 年度淨利	1,727,445
法定盈餘公積	(172,418)
現金股利	(678,411)
年底未分配盈餘	<u>\$ 1,036,44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2.5</u>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盈 餘 分 派 案
年初未分配盈餘	\$ 1,036,44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051
110 年度淨利	1,877,082
法定盈餘公積	(187,914)
現金股利	(814,093)
年底未分配盈餘	<u>\$ 1,913,56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3</u>

本公司 112 年 2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盈 餘 分 派 案
年初未分配盈餘	\$ 1,913,566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356
111 年度淨利	1,983,736
法定盈餘公積	(198,809)
現金股利	(814,093)
年底未分配盈餘	<u>\$ 2,888,75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3</u>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營業收入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晶圓級尺寸封裝及晶圓級後護層封裝

依客戶約定規格提供商品封裝服務產生之收入，由於客戶於封裝服務過程中即對商品取得控制，故本公司封裝服務合約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晶圓測試

本公司於履行測試合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本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故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測試合約之收入。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產 品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晶圓級尺寸封裝	\$ 5,484,537	\$ 5,538,550
晶圓測試	1,528,126	1,390,701
晶圓級後護層封裝	616,837	648,869
其 他	102,297	89,223
	<u>\$ 7,731,797</u>	<u>\$ 7,667,343</u>

地 區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亞 洲	\$ 6,023,165	\$ 6,066,027
美 國	1,634,665	1,536,767
歐 洲	73,967	64,549
	<u>\$ 7,731,797</u>	<u>\$ 7,667,343</u>

客 戶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晶圓廠代工公司	\$ 5,772,030	\$ 5,597,445
IC 設計公司	1,959,767	2,069,898
	<u>\$ 7,731,797</u>	<u>\$ 7,667,343</u>

產 品 應 用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消費性電子	\$ 6,523,185	\$ 6,587,452
車用電子	1,208,612	1,079,891
	<u>\$ 7,731,797</u>	<u>\$ 7,667,343</u>

(三)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u>非關係人</u>			
合約資產	\$ 61,018	\$ 68,440	\$ 44,105
備抵損失	(60)	(68)	(44)
合約資產淨額	<u>60,958</u>	<u>68,372</u>	<u>44,061</u>
<u>關 係 人</u>			
合約資產	99,763	329,555	230,971
備抵損失	-	-	-
合約資產淨額	<u>99,763</u>	<u>329,555</u>	<u>230,971</u>
合 計	<u>\$ 160,721</u>	<u>\$ 397,927</u>	<u>\$ 275,032</u>

合約資產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111 及 110 年度（迴轉）認列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分別為(8)仟元及 24 仟元。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68	\$ 44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		
損失	(8)	24
年底餘額	<u>\$ 60</u>	<u>\$ 68</u>

(四) 部分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封裝服務		
112 年第 1 季履行	<u>\$160,721</u>	<u>\$ -</u>
111 年第 1 季履行	<u>\$ -</u>	<u>\$397,927</u>

十九、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出租資產收益（費損）		
租金收入	\$ 79,752	\$ 78,900
出租資產折舊	(4,395)	(16,361)
其 他	(13,927)	(12,278)
	61,430	50,2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31,926	31,564
其 他	<u>8,730</u>	<u>479</u>
	<u>\$102,086</u>	<u>\$ 82,304</u>

二十、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u>\$ 19,040</u>	<u>\$ 3,051</u>

二一、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之利息	\$ 4,419	\$ 5,089
銀行借款	-	393
其 他	-	1,701
	<u>\$ 4,419</u>	<u>\$ 7,183</u>

二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淨益（損）	\$135,117	(\$ 11,4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益	(109,397)	4,997
其他	<u>1,956</u>	<u>1,405</u>
	<u>\$ 27,676</u>	<u>(\$ 5,076)</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組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450,609	\$156,2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15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5,834)	27,668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	31,331	45,675
與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抵有關	-	<u>92,05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517,262</u>	<u>\$321,652</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2,500,998</u>	<u>\$ 2,198,73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00,199	\$ 439,74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減之項目	(31,331)	(47,4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156	43,815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	(18,259)	(90,69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97,144)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31,331	45,6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5,834</u>)	<u>27,66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7,262</u>	<u>\$ 321,652</u>

(二)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折 舊	\$ 37,659	\$ 77,718
退款負債	9,120	4,607
未實現存貨損失	7,961	6,965
其 他	<u>5,643</u>	<u>2,424</u>
	<u>\$ 60,383</u>	<u>\$ 91,714</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年 底 餘 額
<u>111 年度</u>			
暫時性差異			
折 舊	\$ 77,718	(\$ 40,059)	\$ 37,659
退款負債	4,607	4,513	9,120
未實現存貨損失	6,965	996	7,961
其 他	<u>2,424</u>	<u>3,219</u>	<u>5,643</u>
	<u>\$ 91,714</u>	<u>(\$ 31,331)</u>	<u>\$ 60,383</u>
<u>110 年度</u>			
虧損扣抵	\$ 92,055	(\$ 92,055)	\$ -
暫時性差異			
折 舊	118,657	(40,939)	77,718
退款負債	11,334	(6,727)	4,607
未實現存貨損失	5,648	1,317	6,965
其 他	<u>1,750</u>	<u>674</u>	<u>2,424</u>
	<u>\$ 229,444</u>	<u>(\$ 137,730)</u>	<u>\$ 91,714</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各年度經國稅局核定之各項投資抵減稅額差額，業已適當調整入帳。

二四、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7.31</u>	<u>\$ 6.92</u>
稀釋每股盈餘	<u>\$ 7.21</u>	<u>\$ 6.86</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u>11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 1,983,736	271,364	\$ <u>7.3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3,604</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983,736</u>	<u>274,968</u>	<u>\$ 7.21</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 1,877,082	271,364	\$ <u>6.9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2,207</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877,082</u>	<u>273,571</u>	<u>\$ 6.8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年度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認列於營業成本	\$ 743,954	\$ 803,277
認列於營業費用	28,822	23,364
認列於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	<u>4,395</u>	<u>16,361</u>
	<u>\$ 777,171</u>	<u>\$ 843,002</u>

	111年度	110年度
(二) 無形資產之攤銷		
認列於營業成本	\$ 10,535	\$ 14,570
認列於營業費用	<u>3,935</u>	<u>3,590</u>
	<u>\$ 14,470</u>	<u>\$ 18,160</u>
(三)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u>\$ 321,463</u>	<u>\$ 283,67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計畫（參閱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51,009	\$ 52,296
確定福利計畫	(<u>19</u>)	<u>4</u>
	50,990	52,300
其他員工福利	<u>1,711,818</u>	<u>1,697,718</u>
	<u>\$ 1,762,808</u>	<u>\$ 1,750,018</u>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認列於營業成本	\$ 1,378,146	\$ 1,392,192
認列於營業費用	<u>384,662</u>	<u>357,826</u>
	<u>\$ 1,762,808</u>	<u>\$ 1,750,018</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規定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關員工酬勞部分，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報酬分別為 328,407 仟元及 290,141 仟元（含獨立董事報酬皆為 2,520 仟元），係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基礎按比率估列。其中 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2 月 9 日及 111 年 2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11.47%	11.50%
董事酬勞	0.06%	0.07%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324,207	\$285,941
董事酬勞	1,680	1,680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之 110 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報酬為 290,141 仟元（含獨立董事報酬 2,520 仟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之 109 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報酬為 262,300 仟元（含獨立董事報酬 1,910 仟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以確保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維持債務及權益餘額之平衡及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乃確保具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債務償還及其他營業需求。

二七、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註）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255,393	(\$ 40,496)	(\$ 8,055)	\$ 4,419	\$ 211,261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註)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260,914	(\$ 43,967)	\$ 33,357	\$ 5,089	\$ 255,393

註：其他係租賃負債之財務成本。

二八、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551	\$ 7,0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4,818,735	3,165,905
	<u>\$ 4,823,286</u>	<u>\$ 3,172,911</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174	\$ 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18,371	782,865
	<u>\$ 623,545</u>	<u>\$ 782,883</u>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公司積極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計劃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三) 市場風險

本公司曝露於外幣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不利影響計算。當新台幣對外幣產生不利之變動達百分之十，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 18,276 仟元及 9,055 仟元，上述數字業已考慮避險合約及被避險項目之影響。

(四)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係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全球之客戶群，且大部分應收帳款並未提供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雖然本公司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減少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但並不能保證該程序可以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之前二大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合計數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95% 及 92%。

2. 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定期根據市場狀況以及履約交易對象之財務及信用狀況調整交易額度。此外，本公司亦透過挑選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作為交易對象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確保本公司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未來營運需求。本公司係透過維持適當之資金及銀行額度，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380,130 仟元及 2,866,740 仟元。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含本金及利息）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1年12月31日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173,781	\$ -	\$ -	\$ -	\$ 173,781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1,004	-	-	-	21,00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23,586	-	-	-	423,586
租賃負債	36,950	68,840	59,302	61,122	226,214
	<u>655,321</u>	<u>68,840</u>	<u>59,302</u>	<u>61,122</u>	<u>844,585</u>
<u>衍生金融負債(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1,414,948	-	-	-	1,414,948
流入	(1,414,325)	-	-	-	(1,414,325)
	<u>623</u>	<u>-</u>	<u>-</u>	<u>-</u>	<u>623</u>
	<u>\$ 655,944</u>	<u>\$ 68,840</u>	<u>\$ 59,302</u>	<u>\$ 61,122</u>	<u>\$ 845,208</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36,950</u>	<u>\$ 128,142</u>	<u>\$ 61,122</u>	<u>\$ -</u>

	110年12月31日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239,304	\$ -	\$ -	\$ -	\$ 239,30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54,336	-	-	-	154,33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89,225	-	-	-	389,225
租賃負債	43,758	74,968	70,580	85,697	275,003
	<u>826,623</u>	<u>74,968</u>	<u>70,580</u>	<u>85,697</u>	<u>1,057,868</u>
<u>衍生金融負債(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1,381,209	-	-	-	1,381,209
流入	(1,388,197)	-	-	-	(1,388,197)
	<u>(6,988)</u>	<u>-</u>	<u>-</u>	<u>-</u>	<u>(6,988)</u>
	<u>\$ 819,635</u>	<u>\$ 74,968</u>	<u>\$ 70,580</u>	<u>\$ 85,697</u>	<u>\$ 1,050,88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 43,758	\$ 145,548	\$ 84,989	\$ 708

(六)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3.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工具	\$ -	\$ 4,551	\$ -	\$ 4,55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	\$ -	\$ 5,174	\$ -	\$ 5,174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工具	\$ -	\$ 7,006	\$ -	\$ 7,00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	\$ -	\$ 18	\$ -	\$ 18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均未有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1)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相對應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積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鈺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台積公司	\$ 5,772,030	\$ 5,597,445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 製造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采鈺公司	<u>\$791,322</u>	<u>\$750,919</u>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之加工費用，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四)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采鈺公司	<u>\$ 79,604</u>	<u>\$ 78,900</u>

本公司出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按月收取，相關之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五) 合約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積公司	<u>\$ 99,763</u>	<u>\$329,555</u>

111 及 110 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合約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積公司	<u>\$ 1,047,375</u>	<u>\$ 725,26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七) 其他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采鈺公司	<u>\$ 77</u>	<u>\$ 65</u>

(八)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采鈺公司	\$110,549	\$114,584
台積公司	<u>-</u>	<u>59</u>
	<u>\$110,549</u>	<u>\$114,643</u>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若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6,475	\$ 53,700
退職後福利	665	648
	<u>\$ 57,140</u>	<u>\$ 54,34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承諾購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總價約為 2,581,873 仟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	幣	匯率 (註)	帳面金額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8,361	30.713	\$ 1,792,432
日幣		34,271	0.2324	7,964
瑞士法郎		90	33.21	2,985
歐元		41	32.72	1,343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843	30.713	148,754
日幣		35,461	0.2324	8,241
瑞士法郎		90	33.21	2,985
歐元		41	32.72	1,343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註)	帳 面 金 額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1,132	27.674	\$ 1,691,758
日 幣		88,562	0.2405	21,299
瑞士法郎		181	30.18	5,476
歐 元		7	31.32	23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130	27.674	197,302
日 幣		88,784	0.2405	21,353
瑞士法郎		181	30.18	5,476
歐 元		7	31.32	231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合計數請詳綜合損益表，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覆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相關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前述之財務報表，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八「營業收入」。

(二) 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所佔比例 (%)	金 額	所佔比例 (%)
甲 公 司	\$ 5,772,030	75	\$ 5,597,445	73
乙 公 司	1,346,116	17	1,249,709	16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積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5,772,030	75%	月結 60 天	參閱附註二九	參閱附註二九	\$1,047,375	81%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天數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本公司	台積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1,047,375	56	\$ -	—	\$ 536,041	\$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1.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積公司	111,281,925	4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廠辦大樓	111/10/25	\$ 2,328,000	依訂單條件付款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比價及議價	考量中長期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需要	無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明細表		三
存貨明細表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應付帳款明細表		六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明細表		七
負債準備明細表		附註十四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十一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9,572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16,211 仟美金@30.713、 9,271 仟日幣@0.2324、41 仟歐元@32.72 及 5 仟瑞士 法郎@33.21			501,537
	定期存款（註一）	包括新台幣 2,926,380 仟元、 外幣 25,000 仟日幣@0.2324 及 85 仟瑞士法郎@33.21			2,935,013
	約當現金				
	附買回條件公司債 （註二）	包括新台幣 44,000 仟元			<u>44,000</u>
					<u>\$ 3,510,150</u>

註一：於 112 年 12 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0.001%～1.440%。

註二：於 112 年 1 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0.900%。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乙 客 戶	\$185,252
丙 客 戶	22,063
丁 客 戶	16,055
其他（註）	<u>24,332</u>
	<u>\$247,70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u>\$ 1,047,375</u>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市 價 (註)
	成 本	
原 物 料	<u>\$273,986</u>	<u>\$274,045</u>

註：市價之決定，係以淨變現價值為準。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房 屋 及 建 築</u>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78,974
本年度增加	7,016
本年度減少	(<u>27,546</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58,444</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5,025
本年度增加	37,914
本年度減少	(<u>12,603</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0,336</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208,108</u>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迪思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053
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15,750
台灣道邦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3,909
旺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02
NIPPON ELECTRIC GLASS CO., LTD.	8,985
其他（註）	<u>100,682</u>
	<u>\$173,78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東南機械鑿井工程有限公司	\$ 4,865
洋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60
Camtek Ltd.	3,225
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40
新嘉科技有限公司	1,440
其他（註）	<u>4,474</u>
	<u>\$ 21,00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晶圓級尺寸封裝		八吋晶圓	247 仟片	\$ 5,484,537	
晶圓測試		十二吋晶圓	484 仟片	1,528,126	
晶圓級後護層封裝		八吋晶圓	260 仟片	616,837	
其	他			<u>102,297</u>	
				<u>\$ 7,731,797</u>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275,184
本年度進料	1,021,380
原物料報廢	(4,223)
轉列製造及營業費用	(435,509)
原物料出售	(520)
年底原物料	(273,986)
原物料耗用	582,326
直接人工	588,568
製造費用	<u>3,692,935</u>
製造成本	4,863,829
研發領用	(3,484)
製成品成本	4,860,345
樣品出售	(15,484)
產銷成本	4,844,861
原物料及樣品出售	16,004
原物料報廢損失	4,223
其 他	(391)
銷貨成本合計	<u>\$ 4,864,697</u>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行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及獎金	\$ 48,131	\$ 95,043	\$ 203,728
折 舊	1,577	6,256	20,989
保 險 費	2,488	7,101	13,134
其他（註）	<u>3,700</u>	<u>24,726</u>	<u>83,612</u>
	<u>\$ 55,896</u>	<u>\$ 133,126</u>	<u>\$ 321,463</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 收益及費損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 收益及費損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02,155	\$ 342,102	\$ -	\$ 1,544,257	\$ 1,207,338	\$ 317,683	\$ -	\$ 1,525,021
勞健保費用	97,971	21,187	-	119,158	103,514	20,077	-	123,591
退休金費用	40,184	10,806	-	50,990	41,702	10,598	-	52,300
董事酬金	-	4,800	-	4,800	-	4,800	-	4,8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836	5,767	-	43,603	39,638	4,668	-	44,306
	<u>\$ 1,378,146</u>	<u>\$ 384,662</u>	<u>\$ -</u>	<u>\$ 1,762,808</u>	<u>\$ 1,392,192</u>	<u>\$ 357,826</u>	<u>\$ -</u>	<u>\$ 1,750,018</u>
折舊費用	<u>\$ 743,954</u>	<u>\$ 28,822</u>	<u>\$ 4,395</u>	<u>\$ 777,171</u>	<u>\$ 803,277</u>	<u>\$ 23,364</u>	<u>\$ 16,361</u>	<u>\$ 843,002</u>
攤銷費用	<u>\$ 10,535</u>	<u>\$ 3,935</u>	<u>\$ -</u>	<u>\$ 14,470</u>	<u>\$ 14,570</u>	<u>\$ 3,590</u>	<u>\$ -</u>	<u>\$ 18,160</u>

註 1： 111 年及 110 年，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507 人及 1,59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4 人。

註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170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099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27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960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7.0%（『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之報酬已併入董事酬金中揭露。

(5) 薪資報酬政策

A.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係依本公司「董事酬勞、報酬及車馬費給付辦法」給付之。公司如有獲利，另依章程之規定提撥，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如董事兼具員工身分者，則另依下列 B、C 之規定給付酬金。

B. 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視其個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個人績效貢獻與目標達成情況、職務、職級等因素而訂，評估項目如：目標達成率、獲利率、營運效益及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後，參酌市場同業水準訂定原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C. 本公司員工之薪資報酬，乃依據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對公司的貢獻度、職務、職級等因素而訂，與經營績效成果之關聯性成正相關，主要包含基本薪資、津貼、獎金、員工酬勞及福利等。基本薪資主要以員工所擔任職位之同業市場水準及公司政策予以釐薪；津貼部分主要考量工作相關事項；獎金與員工酬勞則是連結員工工作績效、部門目標達成及公司經營成果計算發給；福利項目主要以符合法令規定為前提，並兼顧員工的需求。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20125 號

會員姓名：(1) 蔡美貞

(2) 黃裕峰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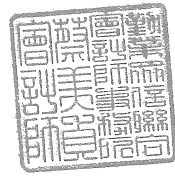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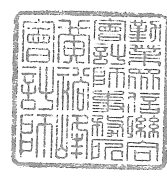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397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741846

(2) 台省會證字第 235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12 日